

##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第一試考試試題

### 科目：證券交易法

Q1、甲上市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法律或會計專長
- (B)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C)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之計算，應以章程所載獨立董事之席次為準
- (D)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0 律師)

#### 【解析】

(B)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題目解答】

- (一) §14-4 II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非 (A) 之論述的「法律」專長，論述不正確。
- (二) §14-4 VI 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 (B) 之論述正確。
- (三) §14-4 II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C) 之論述「以章程所載獨立董事之席次為準」不正確。
- (四) §14-5 II 規定：「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 之論述「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不正確。

Q2、A、B、C、D、E、F、G7 人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 X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被動元件生產。X 公司章程明定公司股份總數為 1 百萬股。公司成立後，因業務蒸蒸日上，公司欲擴大規模，董事會因而決議將章程所訂尚未發行的 60 萬股公開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X 公司所公開發行的 60 萬股應於股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B)X 公司應於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後，始可向其交付公開說明書
- (C)若 X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完成公開發行 60 萬股，該公司之前未依證券交易法所發行之 40 萬股，視為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
- (D)若投資人 Y 認購此次 X 公司所發行之新股 1 千股，X 公司應於 Y 繳納股

款時，立即交付公司股票給 Y

(100 律師)

【解析】

(C) 若 X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完成公開發行 60 萬股，該公司之前未依證券交易法所發行之 40 萬股，視為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

【題目解答】

(一) 有公開發行行為即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交易法§24規定：「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因而，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雖部分有價證券為員工或股東認購，而部分經對外公開承銷，亦「整體視為公開發行」；且發行公司一旦有公開發行之行為，即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全部證券均成為公開發行之證券

一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前所發行之證券，雖未依法公開發行，亦為公開發行之證券 (§24)。此等規定有助於對公司之管理，免於割裂。

Q3、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進行普通股之私募，甲公司對下列何者有提供公司財務資訊之義務？

(A) 銀行

(B) 保險公司

(C)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基金

(D) 該公司董事

(100 律師)

【解析】

(C)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基金

【題目解答】

(一) 理應免除資訊公開之義務

2002 年私募制度增訂前，公開發行中所稱之「非特定人」，一般均認為是無法取得相關且足夠資訊之機會，而需要證券交易法保護之一群人，即屬非特定人，由此可知「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法之重要性。私募制度相對於公開發行程序之經濟效益，表現於豁免§22 I 公開發行程序，比方是在企業對投資人資訊公開之法定義務上，可以減輕發行公司發行證券之註冊費用與不必要之行政干預。

(二) 惟§43-6 I ②之人可請求提供資訊

證券交易法§43-6 I ①之專業投資機構及§43-6 I ③之公司內部人，其資訊取得較便利，享有資訊優勢地位，足以保護自身利益，甚或基於「武器平等原則」毋須再行強制發行公司相關之資訊揭露規定，以保護之。若私募之對象乃是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者 (證券交易法§43-6 I ②之人)，則有資訊取得保護之必要，故證券交易法§43-6IV之規定，私募之公司應此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Q4、A 上市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會中將進行全部董監改選。為因應世代交替，並強化董事專業能力，A 公司大股東兼董事長甲已商請多位在同業其他公司

擔任董事之知名人士同意出任 A 公司董事。為能排除競業禁止的疑慮，A 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的討論事項中，在「董監改選案」之後，亦列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該議案之內容為：「擬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問此一作法是否適法？

- (A)適法。此一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公司為求慎重，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加以列舉，當屬適法
- (B)適法。此一議案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而 A 公司之作法已符合法律要求
- (C)不適法。雖然此一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但解除競業禁止應就個別董事為之，而不能針對全體董事概括進行
- (D)不適法。此一議案雖已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但召集事由中並未說明議案之主要內容 (100 律師)

【解析】

(D) 不適法。此一議案雖已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但召集事由中並未說明議案之主要內容

【題目解答】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內容之情形）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經濟部 89、04、24 經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

◎要旨：依公司法§27 I 規定選任之董事受有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限制

◎內文：

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公司之營業機密，而法人股東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又其與法人股東有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受任人「代表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法人股東」，該法人股東自亦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故二者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意旨。準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亦為相同之解釋。又具體個案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係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仍由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依法審判併為敘明。〔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八九二〇六九三八號函〕

◎經濟部 94、09、15 經商字第 09402133270 號函

◎要旨：董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

◎內文：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依此規定對股東會說明時，是否須親自出席說明，公司法尚無明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其餘所詢，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應由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依法裁判。

Q5、A 上市公司擬取得 B 上櫃公司之經營權，A 公司決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直接向 B 公司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普通股。A 公司公開收購之條件為：A 公司以其普通股股票一股換 B 公司普通股股票二股，預計在 30 日內收購 B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5%。由於 B 公司股東反應十分冷淡，應賣股份數量遠低於 A 公司擬收購數量，A 公司擬降低其預定收購數量至 28%。同時，A 公司並與 B 公司之股東甲私下達成協議，同意甲於應賣後得在 A 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 公司公開收購 B 公司普通股，其對價應以現金為限，不得以 A 公司股票作為對價

(B)A 公司預計在 30 日內收購 B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5%，一定要依公開收購方式進行之

(C)A 公司可以調降公開收購股份之數量，惟仍必須按比例收購

(D)A 公司與甲之私下協議，並未違反以同一條件公開收購之規定

(100 律師)

【解析】

(B) A 公司預計在 30 日內收購 B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5%，一定要依公開收購方式進行之

【題目解答】

(一) 對價不以現金為限，(A) 之論述錯誤。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 8 條

公開收購之對價除現金外，應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由本會另定之。
-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公開收購人為外國公司者，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之範圍由本會另定之。
- 三、前款公開收購人之其他財產。

(二) 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20% 以上者應強制公開收購（證交§43-1Ⅲ）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 11 條

①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②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應採公開收購之規定：

- 一、與第三條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取得股份。
-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取得股份。
- 四、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股份。
- 五、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或企業併購法實施股份交換，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六、其他符合本會規定。

(三) 不得調降公開收購股份之數量 (證交§43-2)，(C) 之論述錯誤。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 7-1 條

①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②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

(四) 不得與甲之私下協議 (擔任董事一職) (管理辦法§7-1 II)，(D) 之論述錯誤。

Q6、A 上櫃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1 千萬股，其股東張三與其關係人業已持有 A 公司股票 30 萬股，今張三擬再公開收購 A 公司股票 15 萬股，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張三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 (B) 為加速達到擬收購之數量，因此張三之太太在公開收購期間得私下向 A 公司其他股東購買 A 公司股票，但所購買之股票連同公開收購之股票不得超過 15 萬股
  - (C) 張三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得進行公開收購行為
  - (D) 因公開收購人張三非為法人，故其不用製作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予應賣人
- (100 律師)

【解析】

(C) 張三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得進行公開收購行為

【題目解答】公開收購之事前申報與否

1. 原則：須申報

證券交易法§43-1 I 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對非特定人爲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爲之」可得知除有§43-1 I ①②③款之情形外，原則上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爲之。

## 2.例外：免申報

於「公開收購股份」時，三種免申報之情形如下：

- (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Q7、Z 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上市，但旋於民國 96 年 2 月因鉅額退票，遭終止上市，進而影響證券市場上投資人權益。投資人保護中心基於法律規定，針對 Z 公司揭露不實的公開說明書，爲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向 Z 公司、公司負責人、處理公開上市的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等，請求損害賠償。試問下列敘述，依現行法規定，何者正確？

- ①Z 公司、該公司負責人、該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間，可主張依責任比例定其賠償責任
- ②Z 公司、該公司負責人、該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間，不可主張依責任比例定其賠償責任
- ③上述 Z 公司負責人如能說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者，可免責
- ④上述 Z 公司負責人不能因說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而免責，但簽證會計師則可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100 律師)

### 【解析】

(C) ②③

### 【題目解答】

#### ◎證券交易法§32 I（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①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Q8、甲上市公司之董事 A 雖非該公司董事長，亦非總經理，惟因其持有公司股份甚多，又是董事長的好友，因此在公司內部頗能呼風喚雨，公司職員亦多聽命於他。由於近來投資股市失利，A 急需資金周轉，因此要求公司業務人員 B 將其從客戶處所收取之貨款數千萬元，交給 A 私用。當公司會計人員及會計師 C 在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時，B 偽稱該貨款收入已用於購買定期存單，並將偽造之定期存單交給相關人員查核。嗣後，董事 A 侵占公款之犯行曝光，該年度財務報告之記載不實也因此被揭穿。從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分析董事 A 之行爲之可能產生的民事責任，以下描述，何者正確？

(A)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董事 A 所負的是無過失責任

(B)董事 A 之行爲並無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比例責任規定之適用

(C)董事 A 並非編製財務報告者，不是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的責任主體，但須依民法侵權行爲規定負責

(D)董事 A 並非編製財務報告者，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僅在 A 有重大過失時，始需負損害賠償之責 (100 律師)

【解析】

(B) 董事 A 之行爲並無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比例責任規定之適用

【題目解答】

(一) 申報公告不實資訊之民事賠償責任（證交法§20 II、§20-1 I、III）

證券交易法§20 II 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20-1 I 復規定，§20 II 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36 I 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 賠償義務人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20-1 I ①）

所謂發行人，係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5）。至於負責人者，乃包括發行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及職務負責人。而依公司法§8 I 之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當然負責人**。而經理人、監察人則於其職務時，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一般稱之為職務負責人。

2.發行人職員及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20-1 I ②）

3.簽證會計師（§20-1 III）

會計師辦理§20-1 I 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20-1 I 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

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發生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主觀歸責事由？

由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取得，本質上存在不對等狀態，若要求投資人就賠償義務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無異阻斷投資人求償途徑，故本法規定三種不同型態之責任，分述如下：

####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無過失責任

§20-1 II 規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如前所述，依公司法§8 I 及§8 II 之規定，董事為公司當然負責人，總經理為職務負責人。解釋上，發行人、董事長及總經理須負無過失責任。

####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者：推定過失責任

上述之人皆負過失推定責任，亦即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3. 會計師：過失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20-1 III 規定：「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為被簽證公司之受任人，而依民法§535 之規定，會計師受有報酬，其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執行業務。因此，會計師乃須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執行業務，故其為一般之過失責任。

### (四) 賠償方式：責任比例賠償原則

#### 1. 完全賠償責任及責任比例賠償原則

證券交易法§20-1 V 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須負完全賠償責任，其他之損害賠償義務人則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責任分配之原則，學說稱之為責任比例賠償原則。從立法理由可知，損害賠償責任比例，有賴於法官就具體個案加以認定，亦即應依證據法則及專家之證詞確定損害賠償之金額。

#### 2. 「故意行為」則負完全賠償責任

依§20-1 V 規定之反面推論，應可得知「該職員與簽證會計師」等人之故意行為，非責任比例賠償原則，而係完全賠償責任，此點應無疑義。

### (五) 案例事實解答

董事 A 之「故意行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無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比例責任規定之適用。

Q9、承上題，就此一財務報告不實，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以下關於會計師 C 責任的描述，何者正確？

(A) 不用負責，如會計師 C 並無違反其查核之注意義務

- (B)不用負責，因會計師 C 並非該條規定之責任主體  
 (C)需負責，因會計師 C 所負者係無過失責任，不得舉證免責  
 (D)需負責，因就財務報告編製而言，會計師 C 屬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負責人」  
 (100 律師)

【解析】

(A) 不用負責，如會計師 C 並無違反其查核之注意義務

【題目解答】

證券交易法§20-1Ⅲ規定：「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 C 已查核偽造之定期存單，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從辨識，則不用負賠償責任。

Q10、承 53 題，就此一財務報告不實，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以下關於業務人員 B 責任的描述，何者正確？

- (A)需負責，縱若業務人員 B 並未參與財務報告之編製，惟因其協助董事 A 侵占，故屬本條之責任主體  
 (B)需負責，縱若業務人員 B 並未參與財務報告之編製，惟因其屬公司職員，故屬本條之責任主體  
 (C)不用負責，若業務人員 B 並未參與財務報告之編製，亦未在財務報告上簽名，即非本條之責任主體  
 (D)不用負責，即使業務人員 B 直接參與財務報告之編製，惟因其職級甚低，並非本條規定之責任主體  
 (100 律師)

【解析】

(C) 不用負責，若業務人員 B 並未參與財務報告之編製，亦未在財務報告上簽名，即非本條之責任主體

【題目解答】

業務人員 B 非賠償義務人，故非本條之責任主體。